

证券代码：838762

证券简称：迈拓港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河北迈拓港湾数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5,000,000	0	公司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5,000,000	0	公司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提供担保（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）	20,000,000	5,000,000	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。
合计	-	30,000,000	5,000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北木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5 号楼五层 50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股东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巍

实际控制人：王巍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觅拓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 118 号顺恒利大厦 40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孟龙

实际控制人：王孟龙

注册资本：1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产品的销售；电子产品硬件、软件、物联网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工程技术服务；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；通信产品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，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电子产品硬件、软件、物联网信息技术产品、通信产品的生产。

（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，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3)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孟龙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双胜街 23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号

姓名：王玉敏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双胜街 23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号

2、关联关系

王孟龙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持有公司 29.04%股份

王玉敏与公司董事、股东王孟龙系夫妻；

王富加、王贝为河北木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合计持有 40%股份，为公司董事及股东王孟龙的子女；

李晓辉为深圳市觅拓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持有 9.16%股份；

王孟龙为深圳市觅拓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 60.81%股份。

3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(1) 关联方王孟龙、王玉敏为公司提供担保（股东为公司借款等间接融资行为无偿提供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），2024 年公司预计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获得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(2) 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规模，公司决定向关联方深圳市觅拓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觅拓”）销售软件开发服务、软件产品，2024 年度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400 万元，向深圳觅拓采购信息技术服务，2024 年度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(3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向河北木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木棉”）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，2024 年度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向河北木棉采购商品、信息技术服务，2024 年度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涉及关联董事王孟龙、李晓辉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关联方王孟龙、王玉敏不通过担保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

关联方深圳觅拓主要从事软件开发，从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。

关联方河北木棉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服务，与公司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系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关联方王孟龙、王玉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签署内容以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公司为关联方深圳觅拓提供信息技术服务，同时关联方深圳觅拓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，公司为关联方河北木棉提供信息技术服务、销售商品，河北木棉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、销售商品。

具体签署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无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迈拓港湾数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迈拓港湾数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迈拓港湾数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